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主席：

(修訂本)
立法會CB(2)1492/17-1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492/17-18(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就個別公職人員違反香港國際機場保安規定事宜

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國際客運機場之一。為確保旅客及國際航空安全，機場一直按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引，實施嚴密的保安規定。當中不少規定更是從過往恐怖襲擊事件中汲取教訓而訂立，確保香港社會免受恐怖襲擊的威脅。

可是近來屢次有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自恃身份尊貴，妄自尊大，引用公職人員的身份對向來緊守崗位的機場職員施壓，藉此獲得違反保安規定的個人方便。此舉不但威脅航班、航空業職員及旅客的安全，更打擊國際社會對香港邊境保安的信心。而機場的保安漏洞，不只會危害香港航空安全，亦對國際社會的航空安全造成威脅。

事件更陷前線人員於不義，令有關職員要接受本來不應發生的紀律調查。

該類事件亦有違公眾對公職人員應有操守的期望，為社會立下壞榜樣，令香港作為先進文明社會應有的制度及價值向權慾薰心的公權者妥協。

為此，本會應正本清源，向公眾展示本會仍然堅守議員操守的最高標準。本人現根據《內務守則》第 13(a)條，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列事項進行辯論：個別公職人員影響機場職員以獲取違反保安規定的方便，令公眾對航空安全、香港固有制度及價值產生憂慮的事宜。」

本人冀 閣下安排在 2018 年 6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譚文豪

立法會議員
譚文豪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
Room 81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dmiralty

T 2509 3100
F 2509 3101